

4 追隨耶穌憐憫的行跡

神最大的憐憫，就是來滿足所有人類最根本的需要，即是讓人得能脫離罪與死的轄制。

文／賴倉億 圖／聖惠

四福音書中耶穌憐憫的行跡

耶穌基督的憐憫，是怎樣的憐憫？又跟我們有何關係？

我們從《新約聖經》的四福音書中，得見耶穌憐憫人的幾個面向。

「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。」（可六34），這是耶穌對一切缺乏生命方向與正信盼望之人的憐憫。

「我憐憫這眾人，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，也沒有吃的了。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，就必在路上困乏，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。」（可八2-3），這是耶穌對他人生活關懷與貧窮困乏之人而有的憐憫。

「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。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；他母親又是寡婦。有城裡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主看見那寡婦，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不要哭！」（路七12-13）。這是生命之主對因生命流失而哀傷絕望者的憐憫，祂不只安慰，更再次賞賜了生命，使其獨子死而復生。

「耶穌聽見了，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。眾人聽見，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祂。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治好了他們的病人。」（太十四13-14）。這是耶穌對一切身處痛苦，卻還心存盼望之人的憐憫。



耶穌的憐憫是怎樣的憐憫？不就是針對周遭眾人的需要，而施予援手和幫助的心態與作為嗎？

人本能地察覺需要主的憐憫

請再想想，我們當中信主已有一段時間的，常常會聽到一句話，也可能會常常說到這句話，就是「願主憐憫」或「求主憐憫」。為什麼信主信了一段時間的同靈們，常會強調這一句？我們知道憐憫只不過是諸多神性中的其一，那我們說的為何不是「願主慈愛，求主誠實，願主不發怒？」

有人會說，主本來就是誠實的、本來就是慈愛的，既是如此，我們又何必說「願主慈愛跟誠實」呢？照這個理，我們彼此對說「願主憐憫」，是因為主本來不夠憐憫嗎？不是的。是因為我們照著神賜給我們的本性與智慧，我們本能地知道，在主的諸多神性當中，我們特別的需要主的憐憫。

為什麼我們特別需要主的憐憫？因為人最先察覺到的，就是自己內存的軟弱與過犯，而這些軟弱與過犯，並不會因為我們接受救恩與洗禮之後，就突然完全地消失。靈修與靈德是需要時間與努力的，所以主耶穌才會憑著慈愛提醒我們，祂說：「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（可十四38）。那麼主耶穌這句提醒又是對誰說的？難道不是對那些已立志跟隨祂，且已跟隨了有一段時間的門徒們說話嗎？

就因為人都可能會犯錯，也無論信主多久的同靈，都跟以利亞先知有同樣性情，是帶有軟弱的人，所以我們出於本能地知道要懇求主多憐憫我們。但又為何我們不直接求主忍耐我們，求主寬恕我們，卻更常彼此對說求主憐憫我們。因為照著神賜給我們的本性，我們本能地理解憐憫的重要性，是更加超越忍耐；也隱約體察到生命中真正的寬恕，必須以神的憐憫為基礎。

所有人共同的需要， 乃是滿足生命的虧缺

我們從思想主耶穌憐憫的行跡，提到了人常求主的憐憫，再談到憐憫與饒恕的關聯。之所以不得不提，是因為神的憐憫與神的饒恕乃密不可分，如果我們想徹底地跟隨耶穌憐憫的行跡，必然無法回避我們個人生命中種種饒恕的課題。

請讓我們回想第一段，對主耶穌憐憫行跡的小結。耶穌的憐憫，就是針對周遭眾人的需要，而施予援手和幫助的心態與作為。但眾人的需要又是什麼？許多人病苦，但也有健康的；有人饑餓、有人飽食；有人窮困，有人富有；有人遭逢不幸、有人幸福滿足。以上的分別，與是不是基督徒並無絕對關係。再接著想，是不是那些健康、飽食、富有、自覺幸福的人，都不需要耶穌了？因為他們對於神並沒有特別的需要，也就不需要神了？其實人真正的需要，有其更深刻的意義，而耶穌基督最大的憐憫，就是見到了所有人最根本的需要，無論這個人是屬哪一種族，擁有哪一種背景地位，或處於哪一種生活的景況。

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三23）。聖經上對於罪的基本定義之一，就是人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偏離了神創造人所設立的基本目標。這目標包括了人當要承受神的愛與旨意，也要實踐愛神愛人，敬虔聖潔的生活方式。而神的愛，其中也包含了神期待人能跟祂一起承受永遠的生命。所以罪的影響絕不是無關緊要的，偏離生命之主設立的目標，結果就是遠離生命，喪失生命。因此另一處經文才說：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五12）。照理說，有缺乏就產生需要，而能滿足這需要就是一種憐憫。所以神最大的憐憫，就是來滿足所有人類最根本的需要，即是讓人得能脫離罪與死的轄制。

因此我們可以發覺，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絕不只限於現世種種生活和肉身上的滿足與幫助，單純心靈上的慰藉。耶穌最大最深的憐憫，成就於祂被掛在十字架上最後垂頭靜默的那一刻，祂正是為了此刻而來。十字架上的代死，是為了所有人類最深切，也絕對無法被其他事物解決的需要而來，那就是解決罪與死的需要。十字架就是神最大的憐

憫，也是耶穌一生行跡之大者，更是神所留下最偉大的神蹟。

可惜，不是人人都能意識到這樣的需要，有更多人不覺得自己有這樣的需要。就好像一個無知的稚子，不知天寒之害，仍著短衣奔跑，滿身汗水淋漓，父母看著擔心稚子受寒著涼，聲聲呼喚稚子要添衣防寒，但那鼻上已有兩行垂涕的稚子，竟還高聲自得的喊說，自己不怕冷也不覺冷，並不用搭衣。想想，多少世人，如同那天真瀟灑的稚子一般，歡情奔跑於世，絲豪不察自己生命最真切的需求，更不知接續的後害。但正如慈愛的父母，不只憐憫稚子的需要，也不忍苛責稚子的無知，還是隨侍其後，時時警誡諸般提醒，最終伸手懷抱，為其更衣添衣。就在我們不察之時，連當時跟隨在旁的使徒們也還懵然無知的時候，主耶穌基督已然成全祂最深沉的憐憫，正如經上所說：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6-8）

如何追隨耶穌憐憫的行跡

我們既然知道，耶穌的憐憫，是察覺人的需要，並加以幫助與滿足的心態和行為。如果我們曾體會主耶穌的愛；如果我們自認是連結於主耶穌的；如果我們承認是被主耶穌憐憫過的，就當想起主耶穌對我們的吩咐：「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。」（太十8）

然而憐憫不單是我們平時所想的，只針對那些比我們更可憐或貧窮困苦的人；更包括了對所有得罪過我們的人所進行的饒恕決定。這些人可能比我們富有、更健康、更有才能或更高的地位，表面上好似不應由我們來憐憫他們，反而應由他們來憐憫我們。但他們為何還會行出使我們深覺受到傷害，或受到得罪的事？請記住，無論得罪我的人是故意或不是故意的，這絕非重點；重點在於，我們要把他人的得罪或傷害，視為他的軟弱，或出於言行上的軟弱，或出於靈性上的軟弱。當我們有了軟弱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對主說「願祢憐憫」。因此凡是得罪過我們、傷害過我們的人，無論他們是否比我們更富有、健康或更有地位，我們也要這樣來對待他們，憐憫他們，即使他們從來不覺得自己有錯，也從來不覺得需要被饒恕。然而

這種動察之後，主動的心態與行為，正是基督徒的饒恕，正如基督也是這樣先對待我們。經上曾說：「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（弗四32）。諸位看到了嗎？饒恕之前，經文講的是憐憫，並非忍耐，或是無視，而憐憫的心接著談的，就是饒恕。

如果我們真能看明主耶穌憐憫的行跡，體會主基督憐憫的心腸，就不只能在生活中，更常看到人的需要，在真理中滿足人的需要；還能在新生命中，更常行出憐憫的饒恕，真正效法了主的樣式。並在將來與主相遇時，滿得主的稱讚與喜悅。

願我們天上的主耶穌基督幫助我們。✠

下期
主題預告

耶穌行跡（下）

耶穌，三十歲前的人生，神與人喜愛祂的心，與祂的身量一起增長；三十年後的人生，祂將過去從上頭所領受的、從父母所教導的，全然獻上。短短三年，祂隨走隨傳，祂的腳跡、祂的訓誨，都給我們留下典範。

如今，這唯一的途徑，您是否找著了？是否願意撇下世俗、跟著祂的腳蹤，一步一步向著天國永生的福分往前行？✠